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1號

聲 請 人 張善政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改捐助章程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桃園市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五條准予變更如附表「修正後條文」欄所示。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相對人前於民國113年7月16日經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修訂相對人之捐助章程第4、5條之規定，爰依法聲請准予變更等語。

二、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62條所謂財團之組織不完全，例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組織不完全者是；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例如董監事之任免方式、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是。再財團法人經設立登記後，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不得自行變更，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

程變更，則只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而相對人前於113年7月16日召開董事會，決議將捐助章程變更如附表「修正後條文」欄所示之內容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上開董事會會議紀錄、桃園市政府113年12月17日府原秘字第1130354250號准予備查之函文、修正前後之捐助章程、對照表、法人登記證書為證，堪信為真實。審酌聲請人聲請變更如附表「修正後條文」欄所示第5條內容，係就董事人數所為之修正，核屬財團法人組織及其重要管理方法之變更，為法院得為處分之事項，且桃園市政府亦准予備查，故認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牴觸，其聲請變更捐助章程上開條文，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至聲請人另聲請變更捐助章程第4條，將會址自桃園市○○區○○路○段00巷000號，遷往桃園市○○區○○路○段000號4樓4-4室，僅係變動事務所地址，核與「財團法人之組織不完全」、「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等無涉，依前揭說明，此部分無須聲請法院另為裁定，是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爰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鍾宜君

附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本會由現任桃園市市長擔任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現任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長、文化局長、教育局長及勞動局長為當然董事。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其餘常務董事由董事互推選之。	第五條 本會由現任桃園市市長擔任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現任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長、文化局長、教育局長及勞動局長為當然董事。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三人至五人為常務董事，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其餘常務董事由董事互推選之。